

中华财险福建省宁德市商业性古树名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古树名木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古树名木”）：

（一）树势总体良好；

（二）已由市或区（县）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确认，且有养护责任人进行日常养护的；

（三）依据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分级保护规定，对古树名木共分一、二、三级进行保护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名木的流失、掩埋、死亡、主干折断、翻茔、倒伏、倾斜、断梢、蛀干（蛀枝）等无法正常生长情况（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凇、雷击；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五）病虫害；

（六）根据政府部门认定，除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以外的人为破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 未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有效防治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及保险古树名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古树名木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三)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古树名木的单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古树名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或防治复壮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提供的经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已列入建档保护名册的植株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古树名木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古树名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古树名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古树名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古树名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古树名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名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 单株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对应的最高赔偿比例

损失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受损性状及损失程度	最高赔偿比例
主干未受损、出现少量蛀枝、分枝折损等，损失程度在 15%（含）以下	10%
主干轻微受损、蛀枝、分枝枯萎或折损等，损失程度在 15%（不含）-30%（含）	20%
主干受损率达到 30%以上 70%（含）以内、出现局部坏死等	50%
主干受损率达到 70%以上、倾倒、腰折、根系腐烂、翻茔、大面积皮开干裂等	100%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如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对损失程度的确定存在争议，可由市级以上林业部门或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专业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确定。

其中因人为破坏造成保险古树名木损失，由保险人先行赔付后，由保险人向肇事方追偿，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开展追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古树名木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古树名木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古树名木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灾害。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林木耐淹能力,造成林木受损的现象。

(五)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现象。

(七)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气温,引起林木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 暴雪: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雪。

(九) 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一)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空中飞行或运行物体的坠落。

（十四）病虫害：指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造成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濒临死亡甚至死亡的病、虫、白蚁等有害生物。